輔仁大學受評單位內部自我評鑑檢核表

受評單位：

1. 內部自我評鑑專業審查精神之具體作法

□自我評鑑報告送外審

□系所邀請校外同儕至單位實地審查

□院內同儕互審

□其他， (請具體說明)

1. 自我評鑑項目與指標檢核
2. 學校特色指標確認

|  |  |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要素 | 作法說明(條列) | 量化作證 |
| 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 | 受評單位專業領域中，實踐天主教服務社會之辦學精神(社會參與)具體作法 |  |  |

1. 通識教育評鑑項目與效標檢核
2. 理念、目標與特色

|  |  |  |  |
| --- | --- | --- | --- |
| 要素 | 參考效標 | 本效標適用程度 | 本效標為特色指標(請打勾) |
| 1. 學校能依據校教育目標，描繪明確之通識教育理念與內涵，並依學院、系專業教育內涵，設計學生修讀通識教育學分之實務。  2. 學校能規劃具體之通識教育辦學特色，並擬定落實通識教育辦學特色之策略和行動。 | 1-1 辦理通識教育之理念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1-2 通識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落實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1-3 通識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識通識教育理念、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新增】 |  |  |

1. 課程規劃與設計

|  |  |  |  |
| --- | --- | --- | --- |
| 要素 | 參考效標 | 本效標適用程度 | 本效標為特色指標(請打勾) |
| 1. 學校能依據通識教育之理念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進行課程規劃與設計，且建立課程地圖。  2. 學校設有通識課程規劃組織與開課審查之專責機制，並建立完整之相關會議紀錄。 | 2-1 依據通識教育理念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行通識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2-2 通識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識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2-3 通識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倫理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度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2-4 教師開設通識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2-5 通識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識教育目標之認同程度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新增】 |  |  |

1.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  |  |  |
| --- | --- | --- | --- |
| 要素 | 參考效標 | 本效標適用程度 | 本效標為特色指標(請打勾) |
| 1. 學校能遴聘或主動邀請校內外符合通識課程需求專長之教師開課，且開課數滿足學生修課需求。  2. 通識課程授課教師能依據課程所要培養之通識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量方法。  3. 學校能建立通識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篩選或輔導）並加以落實。  4. 學校能建立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達成通識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度。 |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識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度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行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行學習評量之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識教學專業能力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3-6 通識教育依據規劃之通識教育理念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新增】 |  |  |

1. 學習資源與環境

|  |  |  |  |
| --- | --- | --- | --- |
| 要素 | 參考效標 | 本效標適用程度 | 本效標為特色指標(請打勾) |
| 1. 學校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以滿足通識教育課程之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  2. 學校能依據通識教育之理念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營造學習環境並規劃多元之學習活動。 |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理等）符合通識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4-2 通識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4-3 通識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4-4 通識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新增】 |  |  |

1. 組織、行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  |  |  |
| --- | --- | --- | --- |
| 要素 | 參考效標 | 本效標適用程度 | 本效標為特色指標(請打勾) |
| 1. 學校能於學校組織法中明訂通識教育專責單位之定位，並依規定設置。  2. 學校通識教育專責單位能有健全之組織架構，編制充足之行政人力，落實行政運作機制並建立完  整紀錄。  3. 學校通識教育專責單位能自行設計或結合學校建立之機制，定期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見，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 5-1 通識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5-2 學校行政體系支持通識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5-3 通識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力配置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5-4 通識教育專責單位之行政運作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5-5 通識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行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5-6 通識教育專責單位平時行政運作進行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5-7 通識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見進行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 □適用  □不適用，理由: |  |
| 【新增】 |  |  |